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謝雨青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基隆地檢署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 兼採降載實體開庭及遠距開庭偵訊 仍續暫緩到案執行

本署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8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維持第三級微解封，持續貫徹延長警戒措施，並適度鬆綁，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同年月 26 日止，偵查案件兼採降載實體開庭及遠距開庭方式進行偵訊，惟仍繼續暫緩傳喚當事人到案執行（含假釋、保護管束、採尿報到等），已排定到案執行期日，除具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外，原則均予以取消。

民眾於上開期間至本署實體開庭時，請依開庭時間抵達即可，無庸提早到署候訊，並請遵守實聯制、量測體溫及本署出入口管制措施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手部酒精消毒，與其他人員保持適當社交安全距離，開庭結束後亦請儘速離開本署，勿在本署內群聚逗留。本署偵查庭已裝設隔板，備有消毒酒精等備品，亦有分散人流及控管開庭人數之防疫措施。民眾對於前來開庭或庭期是否取消有所疑問時，可透過下列方式洽詢或查詢：（一）致電本署（總機：02-24651171）向案件承辦股洽詢確認。（二）至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」網頁（頁面如附圖，網址：

https://pfsb.cds.moj.gov.tw/CDS/)，**點擊紅色字體導頁後**，選取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」，並輸入傳票上所載之「案號」、「開庭查詢序號」進行查詢。

本署並提醒民眾，現仍暫停受理言詞申告，如有申告案件之需求，可撰寫書狀寄送至本署，同具有申告之法律效力，本署訴訟輔導亦僅接受電話諮詢，暫不接受民眾現場詢問。你我的權益需要司法維護，全民的健康安全更需要你我一起守護！

法務部 檢察機關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

疫情期間查詢開庭庭期是否取消，請點這裡

請點選機關並輸入案號及傳票上的開庭進度查詢序號

檢察署名稱：

案號：

開庭查詢序號：

年 字 號

查詢 重填

歡迎使用本查詢服務，您是本服務第 135555 位使用者

說明：1.本資料僅供參考，如網路異常中斷服務，請依原開庭時間到庭。
2.為節省網路資源，僅可查得今日上午或下午偵查庭開庭進度。
3.本表「實際開庭」時間係指開始錄音時間。
4.本服務不含聽證庭。

建議使用 IE 11 版本 最佳觀看解析度 1366x768